福建铙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社会中介机构遴选评分表

第一阶段：前置评价

（注：申报机构前置评价结果必须全部为“是”；如有 “否”的，则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申报机构遴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前置评价要素** | **评价结果** | **备注** |
| 1 | 申报机构是否具备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或市级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入册管理人资质 |  |  |
| 2 | 申报机构是否单独报名而非两个以上机构联合报名（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  |
| 3 | 申报机构是否作出近3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记录及与本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 |  |  |
| 4 | 申报机构是否有最近5年在福建省内担任企业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顾问的经验 |  |  |
| 5 | 申报机构的团队负责人是否有3年以上破产管理从业经验 |  |  |

第二阶段：遴选评价

（注：通过第一阶段前置评价的申报机构，再结合报名材料及申报机构现场路演答疑的具体情况进行第二阶段遴选，遴选结果宣布后对外公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机构规模 | 以申报机构的注册执业总人数为评分标准，其中总人数不满21人的得2分；21-50人得4分；51-100人得6分；101-150人得8分；151人以上得10分。 | 10 |
| 2 | 专业认可度 | 以申报机构（含分支机构）或其委派的团队成员是否参与破产管理人协会为评分标准：（1）参与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得5分，参与省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得 10 分；（2）同时参与省、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就得分高者参评。 | 10 |
| 3 | 破产管理从业经验 | （1）以申报机构在福建省担任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顾问办结破产案件（不含无产可破的破产案件）的件数为评分标准。1-4件得 5 分，5 件以上得10分。（2）以申报机构团队负责人破产管理从业经验为评分标准，有3年以上不满5年破产管理从业经验的得3分，有5年以上不满10年破产管理从业经验的得5分，有10年以上破产管理从业经验的得10分。**批注[cE2]:** 建议增加总分值 | 20 |
| 4 | 工业企业破产管理经验 | 以申报机构在福建省担任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顾问办结工业企业破产案件的件数为评分标准，清算案件每件得3分，重整或和解案件每件得5分，20分为上限。 | 20 |
| 5 | 服务方案（结合现场路演答疑的具体情况评分） | 以申报机构能否结合拟重整企业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全面分析，就资产处置和债权清偿冲突的要点问题处理、拯救模式选择、程序衔接、维稳方案、配套支持等处置思路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的专业度、操作性、合理性以及团队成员专业度及分工程度等为评分标准：（1）服务方案或现场答疑基本能够解决要点问题，可操作性较强，团队成员专业度较高、分工较为明确的得21分~30分。（2）服务方案或现场答疑对要点问题分析不够全面，方案细节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团队成员专业度一般或分工不明确的得11-20分。（3）要点问题分析错误，解决方案可操作性较差，团队成员专业度不高、经验不足的得0-10分。 | 30 |
| 6 | 破产费用合理性 | 申报机构提交的管理人报酬方案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有关规定，且单独列明审计、评估、衍生诉讼案件代理（如有）等破产费用标准。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机构提交的破产费用方案进行评分，管理人报酬和审计、评估等衍生诉讼案件代理等破产费用最低者为第一名，得10分，排名每低出一位递减1分并以此类推（譬如次低者得9分）。 | 10 |
|  | **总分** | 100 |

注：本公告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福建铙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4月10日**